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一、引言	1
(一) 银行简介	1
(二) 披露依据	2
(三) 披露声明	2
二、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二) 资本充足率	6
(三) 资本构成	7
(四)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三、资本管理	10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四、全面风险管理	12
五、信用风险	13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3
(二) 信用风险暴露	16
(三) 信用风险缓释	18
(四)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9

(五)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六、市场风险	23
(一) 市场风险管理	23
(二)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5
七、操作风险	26
(一) 操作风险管理	26
(二)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6
八、资产证券化风险	27
九、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31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	31
(二)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2
十、薪酬	34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4
(二) 薪酬政策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6

一、引言

（一）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居第 22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2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第 273 位。

成立以来，中国民生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砥砺奋进、开拓创新，成长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金融力量。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回归本源，强化基础服务，做大基础客群，聚焦重点区域，优化业务结构，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7.26 万亿元，净资产近 6000 亿元。

成立 27 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成为金融反哺社会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自觉融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商业模式，着力打造民生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特色模式和响亮品牌。开展 ESG 管理提升

工作，发布绿色金融系列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开展“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百年巨匠、美丽乡村、先心病儿童救治等特色公益活动，打造民生公益平台，不断提升民生银行“暖实力”。

风劲帆满正当时，策马扬鞭再奋蹄。中国民生银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厚植银行文化理念，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努力成就“长青银行，百年民生”的宏伟愿景。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

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公司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公司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针对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资本充足率计算采用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本行并表管理的一级子公司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共计 33 家附属机构，具体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相关规定，本行逐级开展并表管理相关工作。

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在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一家村镇银行存在 2.00 亿元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二）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1%，资本充足率为 13.14%，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2：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5,978	473,481	486,552	456,364
一级资本净额	601,999	568,437	577,079	546,320
总资本净额	725,136	687,392	733,703	698,4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9.06	9.04	8.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88	10.73	10.72
资本充足率（%）	13.14	13.16	13.64	13.71

（三）资本构成

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3：本集团资本构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512,909
实收资本	43,782
盈余公积	55,276
一般风险准备	90,494
未分配利润	257,877
资本公积	58,149
其他	-6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4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931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05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01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4,4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5,978
其他一级资本	96,0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4,96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59
一级资本净额	601,999
二级资本	123,13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9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1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1,028
总资本净额	725,136

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余额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过门槛扣除限额，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44.23 亿元。资本扣除的有关限额情况如下。

表 4：门槛扣除限额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8,2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1,040	32,77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5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1,040	48,52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5,4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1,040	-4,42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3,5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75,897	22,33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10.28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39.15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关于本行发行的各类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 栏目。

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2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44,232	4,981,119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	47,898	57,44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2,760	71,7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0,297	326,56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517,289	5,379,458

截至 2022 年末，按监管 8% 的最低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分别为 4115.39 亿元、38.32 亿元、58.21 亿元和 240.24 亿元。

三、资本管理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包含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各个环节。本行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

《资本管理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

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四、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组织研究或审议本行风险管理重要事项。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机制落实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五、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策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普惠金融、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大基建、制造业、重点区域中小企业贷款、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区域方面，积极贯彻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及成渝经济圈四大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促进重点区域信贷投放。行业方面，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战略新兴制造业、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民生方面，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战略，重塑普惠业务“一体化”信贷管理模式。

巩固授信审批改革成果。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在全行落地推广，通过实行“一次审查，一次审批”，组建全行专职审批人队伍，专业专注审批，在压实一道防线责任同时，全行授信审批质效显著提升。一是充分吸纳前台部门意见，合理确定

集团客户授信“策略、总量、结构”，支持市场一线营销优质客户。二是强化经营主责任人履职管理，规范授信申报流程和标准，夯实一道防线责任。三是加强授信审批“阳光沟通”，建立风险与业务协同机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支持重点领域授信审批。四是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授信调查报告模板，制定下发重点领域审批指引，规范授信审批意见用语，统一全行审批偏好。五是持续优化授信审批机制，加强审批回检管理，优化完善中小微客户授信审批模式，提高基础客户审批效率。六是推进审批智能化转型，完成智能尽调平台和智能审查平台一期建设，实现调查报告40%内容自动化撰写，实现合规性审查60%内容自动化筛查，实现移动端审批通知书核稿和智能审议分发，加速审批数字化转型。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和融资平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强化新增准入管理和存量业务监测，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做好存量风险化解，持续资产监测分析，守住安全底线。落实国家房地产领域政策导向，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重点支持普通刚需和改善性需求住宅项目，坚持房企分类和名单制管理，优化存量客户结构，在合规化、市场化前提下积极化解存量房地产项目金融风险。

持续提升贷后管理能力。加快推进贷投后管理体制优化，构建“执行”“管理”“监督”三级管理机制，由一道防线切实承担起组织落实管理责任，二道防线完善分层分类管理，强化监督

检查。完善预警制度，建立健全“实时报送+定期报告+专题报告”的预警报告体系，依托预警管理系统分析、外部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动态监控各类突发信息，做实“应预尽预”，提升预警准确性，强化预警后管理。构建完善检查体系，实现检查体系全方位、检查制度多层次、检查机制常态化。强化风险主动退出管理，制定退出计划，确保及时压降、退出潜在风险客户。

优化升级风控系统建设。契合新经营模式下小微业务发展，打造全新小微风控系统，构建统一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模式。构建“信用风险全景视图”系统，整合集团内全量信用风险信息，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的全面分析和可视化查询。升级改造监测预警系统，扩大信息源，加快预警模型建设，开展预警后客户的精准跟踪分析。提升信用风险数据管理能力，推进各项监管报表和内部管理报表自动化。

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深化“经营不良资产”理念，全面提升清收处置质效。一是落实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的保全管理模式，构建总分一体化、专业清收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二是明确任务目标导向，适配处置策略，综合运用处置方式，注重处置化解质效。三是优化完善清收处置配套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促进保全管理效能提升。四是细化分层分类管理，坚持估值引领，多策并举择优处置。五是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损失改善，充分挖掘核销资产回收价值，全面提升清收处置价值贡献。

（二）信用风险暴露

2022 年末，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信用风险暴露为 79,555.37 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 71,266.34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 7,887.14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401.89 亿元。

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主体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分类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	357,904	357,904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523,244	523,24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20,521	620,52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87,116	785,04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2,323	12,32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567,523	2,323,29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9,762	18,731
对个人的债权	1,751,149	1,750,949
租赁资产余值	10	10
股权投资	30,350	30,350
其他	242,182	242,182
合计	6,912,085	6,664,549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1,083,436	1,083,436
20%	749,079	748,866
25%	253,939	253,938
50%	567,785	567,780
75%	1,163,681	1,162,454
100%	2,964,103	2,718,013
150%	39,466	39,466
250%	61,611	61,611
400%	2,666	2,666
1250%	26,318	26,318
合计	6,912,085	6,664,549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022 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7,073	7,073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86	38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128	2,128
二级资本工具	4,559	4,559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9,561	19,561
非自用不动产	7,182	7,182
合计	33,815	33,815

（三）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所属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手段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抵质押物的范围和种类，明确了准入标准和抵质押率控制要求，按照管理要求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保障信用风险缓释能力。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本集团按照监管规定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

1. 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类押品、应收账款类押品、其他类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等价物、股票和基金、债券、贵金属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业用房地产、工业房地产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其他押品含存货、仓单、机器设备、资源资产等。

本行已经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担保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目录准入标准、价值认定方式、抵质押率上限及重评周期》等担保及押品管理基本制度和规范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及押品管理制度体系；编发了《押品管理手册》，明确押品管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职责、流程、风险控制点，作为工具书指导押品操作。

2. 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押品价值评估最终以本行内部评估结果为准，外部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包括押品价值的首次评估、押品价值的重评等，零售业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外部评估方式认定押品价值。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

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押品类别不同而适用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不同的重评周期，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等进行盯市估值管理。当抵质押品管理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信用风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行会对相关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四）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后未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2022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823.6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3.64 亿元。

不良贷款：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22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93.8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9.51 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本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已建立三阶段划分、多层次预判、分类别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体系。阶段划分方面，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上升，基于逾期天数、风险分类、违约概率绝对水平及相对水平等因素，将所有金融资产分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信用减值三个阶段，并对后两个阶段资产按照整个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风险预判方面，本行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对未来风险进行预判，微观层面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单个客户、单笔业务违约风险进行预判，中观层面通过前瞻性调整模型对资产组合受宏观经济冲击的影响进行预判，宏观层面通过不同情景指标变化对未来经济进行预判。减值计量方面，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法，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进行计量；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计量。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的要求，本行对预期信用损

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计量。本行采用现期暴露法计算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风险暴露（EAD）的计算规则为：

$$EAD = 1.4 * (RC + PFE)$$

RC 为重置成本，代表当前风险暴露；PFE 为潜在风险暴露。

本行与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使用违约风险暴露扣除本行已收取保证金或押品后的净额作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实际敞口占用。其中，保证金按照现金足额扣减，押品按照市价估值的折扣金额进行扣减，扣减金额与履约保障文件中约定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本行与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交易时签署 ISDA（包括 ISDA 项下履约保障协议 CSA）、NAFMII、GMRA 和 SAC 四类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 ISDA 及 GMRA 协议与境外交易对手签署，NAFMII 及 SAC 协议与境内交易对手签署。经营机构需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再开展交易，本行根据协议约定范围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并进行保证金交换，保证金金额根据交易估值变动结果和交易协议予以追加或释放。当履约保障品为债券时，履约保障品应在本行发布

的押品目录之内且符合本行押品准入要求，其抵质押率上限、重评周期等按照本行押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市场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制度管理、风险限额、估值管理、产品准入、中台监控、计量能力、合规建设、系统建设及数据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产品日益丰富、风险日益复杂的市场经营环境。

2022年，本行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市场风险各项政策程序运行良好，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投资交易类业务盈利能力稳健可持续。同时，本行通过巴三新标准法（FRTB）监管规则以及市场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不断推动市场风险管控的协同性、一致性、精细化、可视化。一是通过投资交易类业务的前置审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合规管理、数据模型管理的协同机制，确保本行对于进入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每个投资交易产品均

有适当的全风险、全流程管控能力；二是完善投资组合管理架构，投资组合底层管理单元与投资交易策略保持一致，实现中台监测对象与前台绩效目标的内在一致，一方面强化了前中台的数据协同与管理协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导市场风险资本合理配置，分层、分类、分机构按风险因子实现精准配置；三是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管控职责，打造产品控制、限额管理、资本管理、绩效管理四位一体的市场风险监测能力。市场风险监测人员按照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商品等业务领域进行细分，实现对各交易台的全过程监测；四是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的研判能力与预警能力，探索神经网络模型模拟数据在信用利差因子、波动率因子等方面的应用场景，逐步搭建市场风险的预警管理体系；五是进一步强化风险数据治理，市场数据有效性检验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了交易数据的每日对账，基本建立了估值数据、损益数据的中后台比对机制；六是持续推动风险报告质量，已完成市场风险视图实施需求，市场风险报告将进一步向实时化、可视化、动态交互发展。

（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覆盖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含特定利率风险和一般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含特定股票风险和一般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表9：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3645
股票风险	302
外汇风险	1834
商品风险	26
期权风险	14
合计	5821

七、操作风险

（一）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采取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包括《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40.24 亿元。

八、资产证券化风险

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处置不良资产，同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行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行承担的风险，依赖于本行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判断。

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

表 10：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产品 (人民币 百万元)	发起 年份	发 起 机 构	外 部 信 用 评 级 机 构	发 行 规 模	基 础 资 产 类 型	2022 年 末 基 础 资 产 余 额	2022 年 末 不 良 余 额	2022 年 末 逾 期 余 额	2022 年 确 认 的 收 益	2022 年 确 认 的 损 失 *
企富 2015 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 证券化	2015	本 行	中 债 资 信 / 中 诚 信	780	个 人 住 房 抵 押 贷 款	88	5	6	0	0
企富 2016 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 证券化	2016	本 行	中 债 资 信 / 联 合 资 信	9089	个 人 住 房 抵 押 贷 款	2959	46	61	0	0

鸿富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2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888	1872	1875	0.34	0
鸿富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国际	11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783	1769	1773	0.44	0
鸿富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52	946	948	0.16	0
鸿富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国际	42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49	941	943	0.14	0
鸿富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93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472	1458	1462	0.38	0
鸿富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国际	6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070	1063	1066	0.20	1043
鸿富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03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663	1651	1656	0.27	1616
鸿富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国际	11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939	1925	1939	0.28	1890
鸿富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59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2044	2044	2044	0.05	1999

			信		款					
鸿富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393	小微不良贷款	662	662	662	5.05	202
鸿富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357	小微不良贷款	879	879	879	2.70	441

*证券化时补提的减值损失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2145.65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478.98 亿元，资本要求为 38.32 亿元。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照种类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种类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余额	资本要求
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项目	214,549	3,830
有认可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资产	213,491	3,416
无认可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资产	1,058	414
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外项目	17	2
流动性便利和现金透支便利	17	2
合计	214,565	3,832

注：根据监管规定，计算资本要求时考虑基于监管上限做出的调整，即资产证券化之后的监管资本要求不超过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前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20%	213,491	3,416
150%	17	2
1250%	1,058	414
合计	214,565	3,832

注：根据监管规定，计算资本要求时考虑基于监管上限做出的调整，即资产证券化之后的监管资本要求不超过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前的监管资本要求。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附注。

九、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情况，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的统筹安排，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治理架构，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

理，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点全面落位有效管理。三是推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引导提升核心负债占比，适当补充中长期稳定负债，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运用管理，推动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运行且不断优化。四是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升级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五是加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健全风险计量、分析、预测与预警功能，推动开展科学的风险管理决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0.21%，集团流动性覆盖率 134.89%，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55%。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均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行流动性优质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安全稳健，可支持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在测算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过程中，考虑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无到期日存款的核心比例及各期限流失率。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加强市场前瞻性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管理策略，完善风险限额体系，提高风险指标监测频度，

加强风险提示与考核督导，全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运行稳健，各项风险要素稳中向好。一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外部市场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三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考核督导与风险预警提示，在期限错配、久期、投资业务账户占比及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在稳健水平。四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调整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场景与情景假设条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将风险预警结果为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五是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推动以数据为基础开展科学的风险管理决策。

在 2022 年末利率敏感性分析中，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本集团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81.32 亿元，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78.46 亿元。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本集团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获益 81.32 亿元，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获益 78.46 亿元。

十、薪酬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担任，成员包括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11 项议案，听取 4 项报告。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薪酬政策

本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战略人才梯队，通过人力资本的前瞻性、精准投入，促进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场竞争力，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本行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战略业务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风险控制 and 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同时，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对青年员工、一线员工的培养与激励，并推行岗位定价薪酬改革，构建基于岗位定价的薪酬体系，树立价值导向的激励理念，建立“科学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全力创造价值”的循环动力系统，达到“高层有担当、中层有效率、基层有干劲”的激励效果。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

扣回机制。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涉及重大风险事件的，本行将根据情形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